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勳義

被上訴　人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時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41號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依上訴人115年7月23日所提聲請上訴狀所載上訴意旨及訴之聲明，則係聲請移送行政法庭審理等語。本件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上訴人並未陳報其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之價額，亦無其他證據得據以認定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堪認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